

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环路街道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和决策，同时积极主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自身工作的透明度，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真正回应社会关切的各项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开水平和管理能力，打造更阳光、透明的政府形象。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今年以来南环路街道主动公开政务大厅办理事项 125 项，平顶山市湛河区特色办理事项 30 项。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湛河区南环路街道办事处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南环路街道高度重视政务公开，通过科学构建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标准化工作流程，严谨把控信息从收集到反馈的全过程，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到为群众提供便利。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保障此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要求各部门积极协同、履职尽责，并明确专人负责，全力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五) 监督保障。南环路街道全力推进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建设，通过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与实施方案，严格制度，从源头上确保信息发布的正确性和准确性。南环路街道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协调辖区各部门各社区的政务公开工作，有效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南环路街道积极探索，各阶段工作推进有序、要求严格，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仍有可提升空间，应该进一步强化监督保障，夯实政务公开根基。具体问题和改进情况如下：

一是公开时效性不足，部分信息存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信息公开有一定的滞后性。二是配套制度有待完善，政务公开配套制度不够健全，便民利民程度有待提升。三是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性方面仍需提升，需要更系统更有效的工作方法。

针对存在的问题，南环路街道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规范完善公开内容与形式：明确公开重点，对涉及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决策及时公开，增强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三是加大公开力度，以社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强化信息更新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